

苗栗縣112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暨節流績效考核

項目 公所別	書面資料(配分75%)													實地複核部分 (配分25%)						預警機制 違失情形	預算編列 偏差情形 達連續三 年未改善	CGSS導入 情形	總得分	
	節流績效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配分	扣分 (1項扣1分)	扣分 (1項扣1分)		加分 (有導入者加 1分)
	1.資本支出 計畫保留情 形 (10分)	2.清潔隊員 、約聘(僱) 及臨時人員 進用情形 (10分)	3.節約措施 執行情形 (10分)	4.總預算審 閱意見及處 理情形 (10分)	5.辦理追 加預算合 規情形 (10分)	6.共同性 費用項目 編列情形 (10分)	7.代表所 提建議事 項處理情 形 (5分)	8.對民 間團體 補助(捐) 助明細 (5分)	9.實施超 過一致標 準之社會 福利項目 (15分)	10.積欠 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 情形 (5分)	11.第二 預備金動 支動支情 形(10分)	分數		對民間團 體補助(捐) 助網路公 告情形 (5 分)	對民間團 體補助(捐) 助執行審 認情形(5 分)	代表建議 事項網路 公告情形 (5分)	實施超過 中央一致 標準之社 會福利項 目 (5分)	第二預備 金查填情 形 (5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合計	配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給分						
竹南																								
頭份																								
通霄																								
苑裡																								
苗栗																								
公館																								
銅鑼																								
三義																								
南庄																								
獅潭																								
泰安																								
三灣																								
後龍																								
造橋																								
頭屋																								
大湖																								
西湖																								
卓蘭																								

備註：違反預算法第23條者，「總預算審閱意見及處理情形」本府部分不予給分。

苗栗縣____鄉（鎮、市）公所112年度預算暨節流績效考核書面資料成績總表

項	目	配	分	實	得	分	數
合	計	100					
一、資本支出計畫保留執行情形		10					
二、清潔隊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		10					
三、節約措施執行情形		10					
四、總預算審閱意見及處理情形表		10					
五、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		10					
六、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10					
七、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5					
八、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		5					
九、實施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項目情形		15					
十、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		5					
十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表		10					

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110及111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

表1

單位：千元

鄉鎮市別	110年度保留情形(資本門)			111年度保留情形(資本門)(5分)					2年度保留比率增減情形(5分)			總分
	歲出預算數 (依決算書 所列金額)	歲出保留數	%(a)	歲出預算數 (依決算書 所列金額)	歲出保留數	%(b)	較平均數 增減情形	評分	各鄉鎮增減 數(b-a)	較平均數增 減情形	評分	
竹南鎮												
頭份市												
通霄鎮												
苑裡鎮												
苗栗市												
公館鄉												
銅鑼鄉												
三義鄉												
南庄鄉												
獅潭鄉												
泰安鄉												
三灣鄉												
後龍鎮												
造橋鄉												
頭屋鄉												
大湖鄉												
西湖鄉												
卓蘭鎮												
合計/平均數												

附註：1. 本表係查填資本支出預算數。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數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數係當年度預算保留數，不含以前年度更新保留及配合本府融資平台未沖轉保留數。

2. 本表配分10分，其中111年度保留數情形及2年度保留比率增減情形基本分各2.5分，較各鄉鎮市平均比率減少1%，增加0.1分，最多加2.5分，反之減少0.1分，最多減2.5分。

表2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元

111年度					
清潔隊員		約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實際員額	人事費決算數	實際員額	人事費決算數	實際員額	決算數

110年度					
清潔隊員		約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實際員額	人事費決算數	實際員額	人事費決算數	實際員額	決算數

附註：1. 人事費決算數不含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經費在內。

2. 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短期雇工)人事費決算數含以人事費、業務費、工程管理費支應部份。

3. 本表人數以當年年底為基準，決算數係以各類人員單獨列出。

4. 本表配分為10分，表列各項人員員額數基準分2.5分，每增(減)1%，扣(加)0.1分，扣至0分或加至滿分；表列各項人員人事費決算基準分2.5分，每增(減)5%，扣(加)0.2分，扣至0分或加至滿分。(詳如附表2-1)

111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情形比較表

單位：千元

[illegible]

表3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111年度節約措施情形表

單位：元

經費節約措施建置情形(4分)	節約措施名稱： 節約措施通過依據：					縣府查核情形	備註	
執行情形(6分)	兩年度預算數增減情形(3分) 111年度決算賸餘情形(3分)							
	經常門預(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預算增減數 (b-a)	決算賸餘數 (b-c)	增減(賸餘)比率			給分
	110預算數 (a)				(b-a)/a			
	111預算數 (b)							
	111決算數 (c)				(b-c)/b			
	合計							

附註：1. 預算數為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 本表配分10分，經費節約措施4分；執行情形6分。

3. 預算數增減每減少10%得1分，最多3分；決算賸餘數每5%得1分，最多3分。

表4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112年度總預算審閱意見及處理情形表

審計機關審核意見	本府審閱意見	後續改進處理情形(10分)	預警機制違失情形 (公所免填列)
得分：	得分：	得分：	扣分：

附註：本表配分10分，全部處理者得10分，部分處理者5分，未處理者0分。

表5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111年度追加情形表合規情形

單位：元

111年度進行中是否辦理追加(減)預算			縣府查核情形		備註
是	否	追加(減)預算金額	不符追加要件項目及金額	扣分	
追加(減)預算書函送縣府時是否隨文檢附追加(減)減情形表					
是	否				
		補送時間：			

附註：1. 本表配分10分，不合追加要件金額佔追加(減)預算金額每5%扣1分，扣分以10分為限。

2. 「追加預算情形表」之填列內容經本府審閱後要求更正2次以上者，就評定分數外酌予扣分。

表6

苗栗縣_____鄉（鎮、市）112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情形表

單位：元

縣府或審計室對於年度總預算審閱意見是否涉及超逾共同項目標準	共同性編列項目		編列金額	編列標準 (元)	超逾基準金額	扣減分數
☐ 有，請就項目及金額詳列 ☐ 無	項次	項目				
	1					
	2					
	3					
	4					
	5					
	6					
	7					
	8					

備註：本表基本配分為10分，每超編1萬元扣1分，至多扣10分。

表7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11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

單位：元

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單位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劉圓蘭	苗栗市維祥里維祥16鄰排水改善工程	維祥里16鄰	50萬	50萬	工業支出	工務課	採購法49條	銘豐土木包工業
黃文琴	維祥里五張犁圳親水公園改善工程	維祥里五張犁圳	58萬7仟	58萬7仟	工業支出	工務課	採購法49條	霞地土木包工業
曾秋桃	苗栗市嘉盛里五谷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嘉盛里五谷路	278萬3仟	278萬3仟	工業支出	工務課	公開招標	霞地土木包工業
楊得君	苗栗市福安里富域街37巷38弄排水改善工程	福安里富域街	52萬8仟	52萬8仟	工業支出	工務課	採購法49條	銘豐土木包工業

附註：本表配分5分，本表填寫正確者得5分，若填寫不實者0分計算。

表8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illegible]

附註：本表配分5分，本表填寫正確者得5分，若填寫不實者0分計算。

表9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112年度實施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項目調查表

單位：元

是否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之社福經費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112年度預算數	發放標準	經費來源	備註
☐ 有 ☐ 無	填有者請續填下表					
全鄉意外保險費						
老人重陽敬老禮金						
老人福利津貼						
敬老三節禮金						
婦女生育補助						
低收入戶(或身障者)三節慰問金						
其他非法定社會金給付及津貼						
合計						

附註：1. 實施情形若勾選「有」者，項目內容請詳實說明。

2. 本表配分15分，金額累計每達50萬元者扣1分，以扣15分為限，如有特定財源並依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者，不予扣分；若填寫不實者0分計算。

表10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調查表

是否積欠優惠存款利息	積欠年度(111年度以前)及金額	繳款情形佐證資料	本府查證情形
☐ 是			☐ 無誤 ☐ 有誤； 錯誤情形：
☐ 否		請提供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繳款收據佐證資料	

附註：1. 若勾選「是」者，請填寫積欠年度及金額(請參酌111年度決算書填列)。

2. 附件資料欄位請簡要說明所附資料(如：公庫繳款收據或付款憑單影本或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繳款收據)。

3. 本表配分5分，本表填寫「否」者且資料正確者得5分，若填寫「是」者依積欠金額酌予扣分；填寫不實者0分計算。

表11

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序號	111年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總金額(1)	一、縣府審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事項(5分)			扣減分數(每1%扣0.1分，最多扣減5分)
		計畫名稱	金額(2)	動支數占全年度核定動支數比率(=(2)/(1))	
1					
2					
合 計			-		
		二、111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應付數+保留數)(5分)			每增(減)達10%，減(加)0.5分，至多減(增)2分
		各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佔比(排除災害或上級補助等不可歸責公所事由)	兩年度增減數(B-A)	當年度保留佔比每達10%，扣減0.5分，至多扣減5分	
110年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數(含應付數)佔全年度動支數比率(A)					
111年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數(含應付數)佔全年度動支數比率(B)			0.00%		
		一+二得分			

附註：1. 兩年度係110與111年。

2. 加總分數逾10分時，本項以10分計。